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机构和个人的说明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麦家荣律师行（香港）、WongPartnership LLP（新加坡）、安发国际投资法律有限公司（越南）为本次交易提供境内/外法律服务；
- 3、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